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北海利茲利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127,186,438	[7.0]%	[編纂]%	[7.0]%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575,853,224	[31.9]%	[編纂]%	[31.9]%	[編纂]%
北海永盟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95,510,860	[5.3]%	[編纂]%	[5.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607,528,802	[33.6]%	[編纂]%	[33.6]%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新浪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⁴⁾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微博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480,342,364	[26.6]%	[編纂]%	[26.6]%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222,697,298	[12.3]%	[編纂]%	[12.3]%	[編纂]%
秀天下香港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332,615,750	[18.4]%	[編纂]%	[18.4]%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370,423,912	[20.5]%	[編纂]%	[20.5]%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我們總股本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WB Online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47,726,614	[8.2]%	[編纂]%	[8.2]%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555,313,048	[30.7]%	[編纂]%	[30.7]%	[編纂]%
Weibo Singapore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A股	332,615,750	[18.4]%	[編纂]%	[18.4]%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A股	370,423,912	[20.5]%	[編纂]%	[20.5]%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各自由李檬先生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檬先生被視為於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確認及補充承諾，李檬先生及新浪公司會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的直接控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有關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 (3) 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新浪公司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先生控制的業務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包括作為其中介公司的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New Wave MMXV Limited)被視為於新浪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秀天下香港(通過Weibo Singapore)及WB Online均由微博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微博2024年年報，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浪公司於合共87,822,024股微博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微博62.7%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博及新浪公司被視為於秀天下香港及WB Onli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